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64號

原　　告　林朝
　　林賴鳳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宗麟律師
被　　告　葉茂源
　　葉玉琴
　　葉茂盛
　　葉明萃
　　葉明玉
　　葉李金蘭
　　葉碧玉
　　葉國葆
　　葉翠玉　00000
　　葉愛玉　00000000
　　葉國榮　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40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葉茂源、葉玉琴、葉茂盛、葉明萃、葉明玉、葉李金蘭、葉碧玉、葉國葆、葉翠玉、葉愛玉、葉國榮應就繼承人葉德馨(原名葉阿鼻)所有之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一五二分之二三)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之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予以分割，分配由原告林朝、林賴鳳嬌依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原告林朝應補償被告葉茂源、葉玉琴、葉茂盛、葉明萃、葉明玉、葉李金蘭、葉碧玉、葉國葆、葉翠玉、葉愛玉、葉國榮新臺幣肆佰壹拾貳萬陸仟參佰壹拾捌元；原告林

賴鳳嬌應補償葉茂源、葉玉琴、葉茂盛、葉明萃、葉明玉、葉李金蘭、葉碧玉、葉國葆、葉翠玉、葉愛玉、葉國榮新臺幣壹佰零玖萬貳仟貳佰陸拾壹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一五二分之二三、原告林朝負擔一五二分之一0二、林賴鳳嬌負擔一五二分之二七。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以葉德馨為被告，因葉德馨已遷出國外，我國戶政機關並無其遷出後之戶籍資料，經本院囑託外交部向日本查詢，亦無查得其戶籍或是否尚生存等相關資料，有大阪辦事處111年1月11日大阪辦事處111年1月11日大阪字第1111030095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284頁)。惟依原告所提出葉德馨於遷出國外以前之我國戶政機關戶籍資料記載可知，葉德馨係於民國前00年0月00日生(見北司調卷第59頁)，原告於109年2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倘葉德馨尚生存，其年齡已滿129歲，顯已逾金氏世界紀錄最長壽人類之年齡(即女性122歲、男性118歲)，衡諸一般常情常理，應可認葉德馨於起訴前已死亡。而葉茂源、葉玉琴、葉茂盛、葉明萃、葉明玉、葉李金蘭、葉碧玉、葉國葆、葉翠玉、葉愛玉、葉國榮(下合稱被告葉茂源等11人)為葉德馨之配偶及子女，為法定繼承人，有被告葉茂源等11人遷出我國前之戶籍資料、戶籍謄本、戶籍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可稽(見本院第278至280頁、第330至354頁)，並查無被告葉茂源等11人有為拋棄繼承(見本院卷第294頁)，故原告追加被告葉茂源等11人為被告，並最終追加聲明：被告葉茂源等11人應就被繼承人葉德馨就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52分之23辦理繼承登記，核其所為係屬就同一事

實(即請求分割共有物)為訴之追加(指追加辦理繼承登記部分)，並追加須合一確定之當事人為被告(即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人，應以全體共有人為被告，原告追加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被告葉茂源等11人為被告部分)，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時，原將葉德馨列為先位之訴之被告，並將葉興列為備位之訴之被告，因葉德馨、葉興均於本件起訴前即已死亡，原告已撤回對葉德馨、葉興之訴訟(見本院卷第156頁、本院卷第486頁)，則此部分之訴訟，已非本院審理之範圍，亦先予敘明。

三、本件被告葉茂源等11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林朝、林賴鳳嬌(下與林朝合稱原告，若單獨稱之，則各逕稱姓名)與葉德馨(原名葉阿鼻)共有系爭土地，林朝應有部分為152分之102、林賴鳳嬌應有部分為152分之27、葉德馨應有部分為152分之23。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不分割之協議，葉德馨已死亡，被告葉茂源等11人為葉德馨之繼承人，迄今尚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且兩造無法達成分割方法之協議。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葉茂源等11人就被繼承人葉德馨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52分之23)辦理繼承登記，並訴請分割系爭土地，以原物分配由原告依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再由原告以金錢補償其餘共有人等語。並聲明：㈠被告葉茂源等11人應就被繼承人葉德馨所有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52分之23)辦理繼承登記。㈡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為原物分割，分配由原告共有，並由原告分別補償被告葉德馨等11人如民事陳報六狀附表所示金額(見本院卷第469頁)。

三、被告葉茂源等11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系爭土地為原告及葉德馨(原名葉阿鼻)按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所共有；葉德馨係於民國前00年0月00日出生，因已遷移至國外，且於民國62年間喪失我國國籍，並除籍(見本院卷第258、350頁)，故我國戶政機關並無其喪失國籍後之戶籍或除戶等相關資料可參，且經囑託外交部向日本查詢葉德馨是否尚生存及其戶籍資料，亦未能取得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284頁)，惟參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即109年2月7日(見北司調卷第5頁)，倘葉德馨於起訴時尚生存，其已年將近129歲，顯已逾金氏世界紀錄最長壽之人(即女性122歲、男性118歲)生存年齡，故可合理推認葉德馨於本件訴訟起訴前已死亡，而其繼承人有被告葉茂源等11人(見本院第278至280頁、第330至354頁)，已如前述。葉茂源等11人尚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等情，亦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8、238、298頁)，堪信為真實。

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登記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8、238、398頁)。而系爭土地並無法令所定不能分割情事，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且兩造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仍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㈢又分割共有物乃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惟於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之經濟，原告可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

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8年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㈡、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㈡參照）。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葉德馨已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葉茂源等11人尚未就葉德馨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52分之23辦理繼承登記，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葉德馨之繼承人即被告葉茂源等11人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52分之23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

㈣復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 條第1 至4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等，符合公平經濟原則。查：

1.系爭土地上建有同區段建號433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且已於94年5月5日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又系爭房屋為一層樓磚造房屋，且為原告共有，林朝應有部分99分之78、林賴鳳嬌應有部分99分之21，有系爭房屋之建物第一類謄本可稽(見北司調卷第23頁)，而被告葉茂源等11人均已遷籍國外，長期未占有或使

用系爭土地，且若以原物分配予全體共有人，則部分共有人可分得面積恐過小，將無法發揮系爭土地完整利用之功能，亦可能因細分而減少其經濟價值，況被告葉茂源等11人並未表示於分割後願繼續維持共有系爭土地全部或一部分，故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上既有原告共有之系爭房屋，且由原告長期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基於房屋與土地之所有人應為同一，避免將來土地及建物間之合法占有權源之紛爭，兼顧系爭土地實際利用現狀，以及為避免過於細分而影響系爭土地之經濟價值及效能，且原告已陳明願意分得系爭土地全部，且由原告維持共有等情，故將系爭土地分配由原告取得，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2.又如前述，系爭土地既於分割後，由原告取得全部，顯已超過原告各依其原應有部分之應分配取得之系爭土地面積，而被告葉茂源等11人並未分配取得原物，故應由原告以金錢補償被告葉茂源等11人未能取得依原物分配，應有部分土地面積之價額。系爭土地經送鑑定結果，市價為新臺幣(下同)3,448萬8,000元，有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稽(見外放之該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則被告葉茂源等11人公同共有152分之23，其價值應為521萬8,579元(34,488,000×23/152，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合計應補償被告葉茂源等11人之金額為521萬8,579元，再依原告分割後之各別應有部分比例(見附表二)計算，林朝應補償412萬6,318元(5,218,579×/34/43)予被告葉茂源等11人，林賴鳳嬌應補償109萬2,261元(5,218,579×/9/43)予被告葉茂源等11人。

五、從而，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應予准許，且分割方法為系爭土地分歸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林朝應補償412萬6,318元予被告葉茂源等11人、林賴鳳嬌則應補償109萬2,261元予被告葉茂源等11人。

六、末按分割共有物具非訟事件之性質，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本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

共有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應由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考量兩造各自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爰命兩造各依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之，又被告葉茂源等11人係因繼承取得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其應負擔部分，均應連帶負擔，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佩諭

附表一：分割前兩造各別應有部分比例

稱謂及姓名	應有部分	備註
原告林朝	152分之102	
原告林賴鳳嬌	152分之27	
被告葉茂源、葉玉琴、葉茂盛、葉明萃、葉明玉、葉李金蘭、葉碧玉、葉	152分之23	葉德馨之應有部分152分之23，由被告葉茂源、葉玉琴、葉茂盛、葉明萃、葉明玉、葉李

國葆、葉翠玉、葉愛玉、葉國榮公同共有		金蘭、葉碧玉、葉國葆、葉翠玉、葉愛玉、葉國榮繼承後而公同共有。

附表二:分割後原告二人應有部分之比例

原告之姓名	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
林朝	43分之34
林賴鳳嬌	43分之9